

# 玉环市财政局文件

玉财执法〔2025〕1号

## 行政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浙江安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城中路62号

被投诉人：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长治路1号

投诉人浙江安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玉环市博物馆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编号YH-ZFCG-2024-029，以下简称本项目）对于投标文件盖章和签字方面的判定结果质疑答复不满，于2025年1月3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当日依法受理。经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 一、投诉人浙江安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称：

**投诉事项：**我司对专家评审组在投标文件盖章和签字方面的判定持有异议。专家评审组认为我司未严格遵循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签字，指出我司仅使用了CA电子公章和CA法人电子签章，

而未采取实际手写签字的方式。

**事实依据：**1、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关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明确指出，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及内部凡要求盖章或签字之处，必须加盖磋商供应商的单位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进行签字（可采用 CA 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形式）。我司已严格按照此规定执行，在所有指定位置加盖了单位的 CA 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的 CA 电子签章。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的相关规定，经法定程序确认的可靠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实体盖章在法律效力上享有同等地位。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我司所使用的 CA 电子法人章和电子公章，均系在我司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下，由浙江汇信科技有限公司这一合法且权威的 CA（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制作并颁发。该 CA 证书确保了公钥体系中公钥的合法有效性，且持有该证书即意味着电子签名制作数据在电子签名使用时，为电子签名人所专有，其法律效力等同于手写签名。因此，我认为，我司在磋商文件中的电子签名方式完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法律依据：**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三条：电子签名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视为可靠的电子签名；（一）电子签名制作数据用于电子签名时，属于电子签名人专有；（二）签署时电子签名制作数据仅由电子签名人控制；（三）签署后对电子签名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四）签署后对数据电文内容和形式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当事人也可以选择使用符合其约

定的可靠条件的电子签名。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诉请求：**1、恳请重新审核我司提交的磋商文件，特别是关于签名与盖章的部分，以确认我司已充分遵循并满足了磋商文件的所有法定与约定要求。2、鉴于我司磋商文件的合法性与有效性，我们强烈要求撤销原评标结果中对我司磋商无效的错误判定，并依法恢复我司参与本项目的磋商资格。

## **二、被投诉人答辩说明：**

被投诉人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辩称：根据招标文件 P22 第七大点“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终止磋商”第四小点“未按规定要求盖章和签字（包括 CA 签章）的；”供应商在指定的投标文件中，未按照招标文件签字，经评审小组商讨后一致决议，投标供应商仍应按照标书条款被废除有效供应商资格，质疑不成立。附：1、浙江安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质疑函；2、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质疑答复函；3、招标文件；4、评审报告。

中标供应商浙江创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未书面回复。

## **三、经本机关调查查明：**

1、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YH-ZFCG-2024-029），2024 年 12 月 17 日发布采购公告，12 月 31 日 09:30 开标，共有浙江安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创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康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台州琨鹏物业管

理有限公司等 4 家供应商投标，2025 年 1 月 2 日发布采购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为浙江创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尚未签定政府采购合同。

2、投诉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向被投诉人递交质疑函，被投诉人于 2025 年 1 月 2 日组织原评审专家对本投诉事项进行协助答复；质疑答复结果为质疑不成立。

3、本项目招标文件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二、磋商响应文件

(2)、供应商评分自评标及内容索引表（根据评分标准自拟）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递交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 磋商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采购需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不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磋商人自行承担。

(2) 磋商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磋商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的盖章或签字。

(3)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

## 2、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的相关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资格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磋商供应商”、“时间”等字样。

18

(2)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和内部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磋商供应商的单位公章（或CA电子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CA电子签章或签字）。

(3)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4、经查证，投诉人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在指定页面均已加盖磋商供应商的单位CA电子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CA电子签章。

### 四、本机关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本项目于2024年12月17日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二、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已明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磋商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的盖章或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和内部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的单位公章（或CA电子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CA电子签章或签字）”等要求。经查证，投诉人在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均加盖了单位CA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CA电子签章，符合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据此，投诉事项成立。

综上，投诉人关于玉环市博物馆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投诉，投诉事项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本机关决定：中标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玉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玉环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件公开发布）



---

玉环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1月22日印发

---